

新舊門牌對照表，並通報有關單位請其即時改註所轄書件之原門牌資料，以備民衆洽公之需。為加強本府各單位間之聯繫作業，提高為民服務品質，本府已轉知各單位於接獲戶政機關門牌異動通報時應即切實配合改註，對於未及改註者亦應主動向戶政機關查詢，非必要時不得要求民衆提供門牌改編證明書，以達到便民服務之目的。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答：一、按「建物因戶政機關門牌整編等需辦理標示變更登記時，若申請人檢附之戶籍謄本、戶口名簿或身份證影本上已有明確載有整編前後之建物門牌，應已具有門牌整編證明書之效用，登記機關應予受理登記。」本府地政處八十四年三月七日北市地一字第八四〇〇八五六〇號函已有明確規定，若建物辦理門牌標示變更登記時得依上開規定辦理；本案黃姓市民至建成地政事務所申請地籍圖謄本時，該所因無新的門牌資料而無法申請乙節，查申請地籍圖謄本，依內政部訂頒之「核發地籍圖謄本注意事項」規定，並無需檢附身分證明等資料，目前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申請地籍圖謄本時，亦不需檢附任何身分證明等。

二、另有關申請地籍圖謄本乙節，申請人僅須於地籍圖謄本申請書填載確實之區、段、地號及謄本份數，同時繳納規費後，地政事務所即據以發給，絕無要求申請人需檢具建物門牌整編證明書始能申請之情事，建成地政處事務所應無此要求，併予敘明。

七一九

質詢日期：86年12月22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題 質詢對象：陳市長

答：依台北縣樹林地政事務所八十七年一月十二日所提供土地登記簿節本，台北縣三峽鎮白雞段白雞小段九〇一五六、九〇一三三、九六等地號地主之土地，當時及現金之地目為何？是否曾作過變更？何時變更？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依台北縣樹林地政事務所八十七年一月十二日所提供土地登記簿節本，台北縣三峽鎮白雞段白雞小段九〇一五六、九〇一三三號土地民國八十二年及現在地目為旱地，另九六地號土地民國八十二年及現在地目為田地，三筆土地地目未曾變更。

七二〇

質詢日期：86年12月22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市長

題 質詢日期：86年12月22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市長
答：請市府查詢行天宮民國八十二年「質借」新台幣一千多萬元給台北縣三峽鎮白雞段白雞小段九〇一五六、九〇一三三、九六等地號地主之土地，當時及前後年度的公告現值為何？又行天宮「質借」之金額為當時公告現值的幾倍？

答：依台北縣樹林地政事務所八十七年一月十二日所提供土地登記簿節本，台北縣三峽鎮白雞段白雞小段九〇一五六、九〇一三三、九六地號三筆土地公告地價，八十一、八十二年為八十元，八十三年為一一〇元。